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有利地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	表决结果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和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5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	通过

		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提名熊俊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提名刘歆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各项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运行良好；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

够保证公司资金的高效运营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规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维持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五）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围绕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强化服务意识，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落实对股东所作承诺为重点，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同时，公司监事会也将加强学习，切实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持续推进监事会建设，提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水平，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